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6-06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伦敦
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A 股股票代码：601991

H 股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代码：0991

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DAT

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一致行动人：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d Ea. HongKong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6 号华实大厦 6 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大唐发电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唐发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大唐发电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唐集团	6
（二）一致行动人：海外（香港）公司	7
（三）一致行动人：大唐财务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9
（一）大唐集团	9
（二）海外（香港）公司	9
（三）大唐财务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1
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2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备查地点	24
附表	2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唐集团、控股股东、认购人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海外（香港）公司	指	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财务	指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大唐发电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H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唐发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大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增加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29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和大唐集团于2016年11月28日签订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唐集团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进行
注册资本	1,800,931.6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097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1093110-9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33
通讯方式	010-66586666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唐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进行	男	中国	党组书记、董事长	北京	无
王野平	男	中国	党组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	无
李小琳	女	中国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北京	无
邹嘉华	男	中国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北京	无
胡绳木	男	中国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北京	无

王森	男	中国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北京	无
熊皓	男	中国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北京	无
金耀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北京	无
栗宝卿	男	中国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北京	无
刘传东	男	中国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北京	无
吴秀章	男	中国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海外（香港）公司

1、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	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d Ea. HongKong
注册资本	92,644万人民币
商业登记证号	37389699-000-11-15-6
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能源投资
主要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12层
邮政编码	100052

2、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外（香港）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段忠民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贾炳军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一致行动人：大唐财务

1、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6号华实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刘传东
注册资本	486,987.16万元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9219565-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1956572
主要股东	大唐集团持股比例71.79%、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89%、其他股东12.32%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2
通讯方式	86-10-83956819

2、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唐财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传东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	否
刘全成	男	中国	董事，副董事长	北京	否
姜进明	男	中国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北京	否
孙延文	男	中国	董事，副董事长	北京	否
张小春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罗建军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吴育双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李旭东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曹 军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高 颖	女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李 强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杨 娅	女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成员	北京	否
彭志刚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成员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大唐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唐集团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1、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7,397,748 股(A 股)，持股比例 53.75%；
- 2、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18,334,870 股（A 股），持股比例 59.68%；
- 3、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72,629,900 股（H 股），持股比例 65.61%；
- 4、持有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6,000,000 股（H 股），持股比例 79.80%。
- 5、持有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528,000 股(三板)，持股比例 7.60%。
- 6、持有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91,345,000 股(三板)，持股比例 9.33%。

（二）海外（香港）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外（香港）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大唐财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唐财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海外（香港）公司和大唐财务是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海外（香港）公司、大唐财务授权大唐集团在处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行使作为大唐发电股东权利等事项上，双方均保持一致行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大唐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通过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目的系在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火电行业进入调整周期的情况下，大唐集团作为大唐发电的控股股东，长期看好大唐发电未来发展，并愿意通过资金注入的方式，协助大唐发电稳步发展核心业务，缓解大唐发电现金流压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优化大唐发电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大唐发电的权益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 股	9,994,360,000	75.09%
H 股	3,315,677,578	24.91%
大唐集团（A 股）	4,138,977,414	31.10%
大唐财务（A 股）	8,738,600	0.07%
海外（香港）公司（H 股）	480,680,000	3.61%
合计	4,628,396,014	34.77%

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794,943,820 股，全部由大唐集团认购。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794,943,820 股，由海外（香港）公司全额认购（当 H 股发行价格按 H 股认购协议约定的上调机制上调时，H 股发行数量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上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非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大唐集团的合计持股比例拟增加至约 54.07%，预计增幅超过 5%，最终持股比例需待发行完成后确定。

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份及认购数量

大唐发电向大唐集团本次发行 A 股的数量为 2,794,943,820 股，大唐集团同意根据协议约定认购该等股份。大唐发电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如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大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 A 股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_1=QA_0 \times PA_0/PA_1$$

其中：

QA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A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PA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每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大唐发电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唐发电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大唐发电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大唐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DA$

（2）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1+EA)$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DA)/(1+EA)$

其中：

PA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3、认购价款

大唐集团的认购价款应为每股价格与其认购数量的乘积（涉及发行价格及/或股份数调整的，则按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后最终确定认购价款）。

4、锁定期

大唐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 A 股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 A 股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大唐发电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大唐集团同意按其规定执行。大唐集团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大唐发电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大唐发电要求，就本次发行 A 股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价款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且于发行日（即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在核准有效期内经大唐发电书面通知确认的某一个发行日），大唐集团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6、股东权利

在大唐发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大唐集团登记为其作为本交易项下认购 A 股持有人的申请登记完成后，大唐集团对该等 A 股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大唐发电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届时持股比例享有。

7、生效条件

(1)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 大唐集团就本次发行取得其内部审批机构的批准；

(3) 大唐发电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4) 大唐发电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认购协议，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A 股及 A 股股份认购协议、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H 股及 H 股股份认购协议；

(5) 大唐发电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批准清洗豁免，并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批准大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大唐发电股份；

(6) 香港证监会已向大唐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7) 就本次发行取得相关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

(8)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二)、7、生效条件”第(1)至第(7)述及生效条件已达成。

8、特别约定

本次发行 A 股与本次发行 H 股互为条件，即：如本次发行 A 股、本次发行 H 股中的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大唐集团内部审批机构、大唐发电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则本次发行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协议项下的违约。如一方违约

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由此遭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诉讼费用、取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和其他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10、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份及认购数量

大唐发电向海外（香港）公司本次发行 H 股的数量为 2,794,943,820 亿股，海外（香港）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认购该等股份。大唐发电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如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则海外（香港）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 H 股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H_1=QH_0\times PH_0/PH$$

其中：

QH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H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PH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H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每股价格

(1) 本次发行 H 股的每股购买价格为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103%，即每股 2.12 港元。

(2) 如大唐发电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之日（“**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 H 股股票收盘价高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 H 股股票收盘价或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03%孰高者，则本次发行 H 股的发行价格按如下约定相应上调，但上调比例不超过 5%，具体上调比例由大唐发电与本次发行 H 股的保荐/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后，由大唐发电向海外（香港）公司出具书面通知并作为协议附件。上调比例及调整后的 H 股发行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

$$R=N_2 \div N_1 - 1$$

$$P_2 = P_1 \times (1 + R)$$

R：发行价格上调比例

P₁：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₂：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N₁：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交易均价 103%和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 H 股股票收盘价的孰高者

N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3)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 H 股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03%，则本次发行 H 股的每股价格不作调整。

(4) 大唐发电股票在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如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则海外（香港）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 H 股的每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 = PH_0 - DH$

2)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 = PH_0 / (1 + EH)$

3)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 = (PH_0 - DH) / (1 + EH)$

其中：

PH_0 为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H 为本次调整后发行价格

DH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H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3、认购价款

海外（香港）公司的认购价款应为每股价格与其认购数量的乘积（涉及发行价格及/或股份数调整的，则按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后最终确定认购价款）。

4、锁定期

海外（香港）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 H 股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 H 股股份，但在中国法律及大唐发电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大唐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让主体仍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锁定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大唐发电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同规定的，海外（香港）公司同意按其规定执行。海外（香港）公司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大唐发电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大唐发电要求，就本次发行 H 股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海外（香港）公司可在锁定期内就本交易获得的全部或部分 H 股股票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但因该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导致该等股票需办理过户的，仍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

5、认购价款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且于发行日（即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在核准有效期内经大唐发电书面通知确认的某一个发行日期），海外（香港）公司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6、股东权利

在大唐发电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交将海外（香港）公司登记为其作为本交易项下认购 H 股持有人的申请登记完成后，海外（香港）公司对该等 H 股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大唐发电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届时持股比例享有。

7、生效条件

（1）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大唐集团就本次发行取得其内部审批机构的批准；

（3）大唐发电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4）大唐发电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认购协议，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A 股及 A 股股份认购协议、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H 股及 H 股认购协议；

（5）大唐发电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

（6）香港证监会已向大唐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7）就本次发行取得相关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

(8)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一)、7、生效条件”第(1)至第(7)述及生效条件已达成。

8、特别约定

本次发行 A 股与本次发行 H 股互为条件，即：如本次发行 A 股、本次发行 H 股中的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大唐集团内部审批机构、大唐发电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则本次发行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协议项下的违约。如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由此遭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诉讼费用、取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和其他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10、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提起诉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重大购销商品、贷款、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大唐发电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及已公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外，未来暂

无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大唐发电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大唐发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大唐发电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大唐发电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
- 4、《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
- 5、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大唐集团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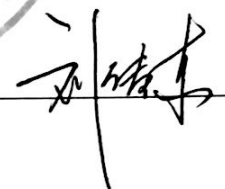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A 股：大唐发电 H 股：大唐发电 伦敦证券交易所：DAT	股票代码	A 股：601991 H 股：0991 伦敦证券交易所：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H 股 大唐集团（A 股）：持股 4,138,977,414，持股比例：31.10%； 大唐财务（A 股）：持股 8,738,600，持股比例：0.07%； 海外（香港）公司（H 股）：持股 480,680,000，持股比例：3.61%； 持股比例：A 股：31.17%、H 股：3.61%，合计：34.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H 股 大唐集团（A 股）：持股 6,933,921,234，持股比例：36.69%； 大唐财务（A 股）：持股 8,738,600，持股比例：0.05%； 海外（香港）公司（H 股）：持股 3,275,623,820，持股比例：17.33%； 持股比例：A 股：36.73%、H 股：17.33%，合计：5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大唐集团授字〔2016〕3号

委托单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职务：董事长、党组书记

受托人：刘传东 职务：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授权事项和权限：

兹委托刘传东（受托人）依法代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

1. 发行债券、股权增发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
 2. 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
 3. 上市申请过程中所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
 4. 集团公司所属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股权）划转协议；
 5. 集团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股权）划转（转让）协议；
 6. 集团公司与其他企业涉及资本运营的战略合作协议；
 7. 集团公司与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协议（包括财务顾问、会计及税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及保密协议；
-

8.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致评估机构承诺函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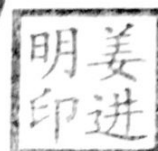
法 定 代 表 人：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6)大唐财务授字第 003 号

委托单位：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传东

职务：董事长

受托人：姜进明

职务：副总经理

授权事项和权限：

兹委托姜进明同志，依法代表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以下合同、协议及文件：

1. 财务公司借款类及相关合同；
2. 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类合同、文件；
3. 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转让类合同、文件；
4. 与财务公司业务有关其它合同、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并授予姜进明同志在财务公司合同流转审查、信贷资产转让、同业业务、信贷业务等审批流程中所有最后环节的审批同意权。

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傅天来

日期：2016年11月28日